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孟冬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孟冬先生项目安排变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拟另行指派吴旭龙先生作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龙先生，长期从事审计、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现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会员，英国特许会计师会员，自 198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，已具有逾 32 年的从业经验。曾担任多家境内外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行业的公司。

2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吴旭龙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